

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學生跨國雙聯學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校教字第 1150000412 號函發布

一、本大學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、所與國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國外學校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跨國雙聯學位，係指本大學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本大學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大學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，或取得本大學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。

本要點之規定，於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，不適用之。

三、經核准修讀跨國雙聯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大學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、學制及跨級學位限制如下：

(一) 修課學分：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學制：

1. 修讀學士學位者，累計在本大學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2. 修讀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本大學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3. 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本大學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

(三) 跨級學位：

1. 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。
2.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大學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，且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。

前述修業期間，係指實際修課期間。

四、與本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位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，且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。

五、各系、所辦理跨國雙聯學位，須與合作學校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，其程序、內容及個案規定如下：

(一) 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，經系、所及院務會議討論，送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會及教務處審核，並簽經校長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

(二)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。

2. 甄審之規定。
3. 銜接課程之設計(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)。
4. 學分採計(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)。
5. 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6. 學位授予。
7. 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8. 費用之繳交。
9. 保險事宜。
10.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
11.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12.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。
13.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14. 其他事項。

(三)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、博士生個案，則由學生所屬之系、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，逕送所屬學院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，並簽經校長核定後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教務處備查，方可實施。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，另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研究生姓名。
2. 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。
3. 論文題目。

六、本大學各系、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位修業規範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等，經系、院及校課程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七、與本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位之國外學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，送交本大學相關系所、院辦理甄審流程。

八、經核准入學本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位之學生，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大學各種規章要點。

九、經本要點核准修讀之學生，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大學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。

十、經本要點核准修讀之本大學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本大學

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大學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大學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大學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大學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肄業，並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及教務處核備。

十一、經本大學選派至國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於國外學校就讀期間，仍應依本大學行事曆指定之期限內，每學期辦理註冊。但雙方協議書另有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於公告施行後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